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

大坝学[2017] 18 号

关于评选“第七届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 论文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汪闻韶院士是我国水利工程和岩土工程学家，是我国土动力学研究的奠基者之一。为弘扬汪闻韶院士献身水利水电事业的崇高精神，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科研创新，根据我会 2011 年工作会议精神，接受汪院士家属捐赠 50 万元并设立“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

为了推进评奖工作更为有效和可持续地开展，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14 年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总公司联合捐助 160 万元，与汪闻韶遗属捐赠款 50 万元共计 210 万元，放入清华教育基金会，作为启动资金设立汪闻韶院士青年奖专项基金。每年利息收入专款用于“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用于奖励水利水电行业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原始创新成果。

第一至六届“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征集评选工作得到了各位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各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并连

续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年会开幕式上颁奖，反响良好。

根据“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奖励办法（详见附件一），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第七届该奖项参评论文。参评论文发表日期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该论文发表时第一作者未满 45 周岁。每家会员单位推荐论文数不限，但每位作者的第一作者论文仅限一篇。申请截止（以收到材料为准）2017 年 4 月 30 日。

有意申请参加优秀论文评选的作者，请按奖励办法（详见附件一）规定，填写申请表（详见附件二），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盖章扫描后，同论文全文、相应期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以及扫描电子文档发送至我会联系人信箱。

联系人：中国大坝工程学会青年委员会 朱红兵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 杨会臣

电话：010-57081690 /68781709

传真：010-57081472 /68712208

报送材料邮箱： 510953540@qq.com, yanghc@iwhr.com

（为确保材料收到，请同时发送两个邮箱）



主送：各会员单位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17 年 2 月 8 日印发

附件一：

“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宣传汪闻韶院士献身水利水电事业的崇高精神，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科研创新，特设立“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为了规范评审工作，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优秀论文评选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负责，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选标准

第四条 在近 3 年内在国内外科技期刊上公开发表，第一作者年龄在论文发表时未满 45 周岁的所有水利水电科技论文均可参加评选。

第五条 优秀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 1、 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热点和难点，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 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
- 3、 论文数据充实，方法科学，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4、 论文内容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第六条 优秀论文每次评选不超过 3 篇，每篇奖励 1 万元。奖金分配由论文作者协商自行确定，论文前三名作者可获奖励证书。

第三章 推荐和评审

第七条 本奖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推荐。

第八条 推荐单位需是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会员单位，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一作者的论文仅限推荐一篇。

第九条 本奖的评审工作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通过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是本奖的办事机构，负责报奖论文征集、资格审查和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优秀论文的评定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须经 2/3 及以上评审委员同意才可获得通过，奖项可空缺。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公示 7 天，接受异议投诉并进行异议处理。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后，报送理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做出的获奖者决议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并负责向获奖者发放奖励证书及拨付奖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投稿论文不得弄虚作假或是有任何形式的剽窃行为，否则一经查明即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及证书。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二：

“汪闻韶院士青年优秀论文奖”
申请表

论文题目			
发表的期刊		发表时间	
论文作者			
第一作者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件			
单位 推 荐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